**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管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水运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允许全省水运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规章制度、施工分包专项类别及相应的资格条件，统一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合同格式文本等，指导和监督检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航道管理部门对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航道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加强对承包人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监理人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理管理，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发包人。

**第九条** 承包人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加强对分包人施工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除承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应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

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分包项目的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第三章 分包的条件**

**第十一条** 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和类似工程经验的单位。对不得分包的关键工程和专项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发包人单独招标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再进行分包。

**第十二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三）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四）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施工业绩、管理与技术人员。

（五）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六）未被列入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黑名单”。

（七）其他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附件1：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和分包人资格条件表）。

**第十三条**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初步明确。

投标文件未列入或承包合同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以及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以分包。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在选择分包人前制定分包方案，明确分包人的资质、业绩、设备、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要求，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开展分包工作。

**第十五条** 承包人除根据《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和分包人资格条件表》（附件1）要求另外需要租赁设备的，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租赁，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第四章 分包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资格的分包人，鼓励承包人以招标、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并加强对分包人的信息跟踪和内部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七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参照《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附件2） 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廉政、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要求。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对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分包合同不免除发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分包合同备案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承包人提出分包备案申请。承包人按照《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见附件3）的要求将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内容和范围及拟选定分包人的基本信息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查并申请合同备案。

（二）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对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情况、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信息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查，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将审查意见通知承包人，同时报发包人。

监理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分包合同内容，不得以合同审查的名义干涉承包人自主选择分包人。

（三）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及时审核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分包合同，并建立《水运工程分包人管理台账》（见附件4）。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对分包合同提出书面意见。

（四）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对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五）分包合同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审批。

（六）分包人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廉政、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施工安全方案等报承包人审查。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分包人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申请备案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一)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二)以低于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单价80％及以下进行分包的。

（三）分包项目工程量清单有明显不平衡报价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合作人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应当参照《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5）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并及时将劳务合作合同及劳务合作人的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备案。

承包人、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人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章 分包行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水运工程进行转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行有效管理，并且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

（四）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后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五）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六）合同约定由承包人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非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单位租赁或个人提供。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水运工程违法分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2.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的单位的，或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3.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将施工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四）承包人将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五）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违反施工承包合同，不满足施工承包合同相应要求的。

（六）分包合同未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

（七）分包人以它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八）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违法劳务合作行为。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劳务合作行为：

1. 承包人未对劳务合作人进行质量、技术、安全等教育培训和管理的，任由劳务合作人违规作业的。
2. 劳务合作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三）劳务合作人自带应由承包人合同承诺到位的机械设备独立完成分项、分部工程的。

（四）劳务合作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五）承包人未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劳务合作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运工程施工中的转包、违法分包及违法劳务合作行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查处，并以适当的方式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分包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可以就分包合同的履行，要求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履约担保。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派驻相应的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行有效管理。

分包人应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质量、安全、经济管理人员。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应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第二十九条** 分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施工安全方案等。若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施工安全方案等，必须重新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第三十条** 分包人提供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证件齐全，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按照规定办理安装、验收、备案等各种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主要施工船舶租赁的，承包人需要安排施工技术人员、驻船代表对租赁船舶进行全过程施工管理；配套辅助的施工船舶，承包人要尽到监管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分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三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相关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第三十四线条** 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各级人员要廉洁自律，严禁对分包人吃、拿、卡、要，索贿受贿。

**第三十五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严格遵循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当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工程计量进度按期支付分包人进度款。分包进度款应当通过分包人开设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不得提取现金支付，分包进度款支付内容应与分包合同内容相符，收款单位应与分包人名称一致，收（付）票据必须合法有效。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委托银行代发分包人人工工资，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依法在商业银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第七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分包人信用评价自评、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信用评价应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分包人未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自评或未提交相关信用评价自评资料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分包人进行惩罚，并将其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分包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有义务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分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的失信行为，监理人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发包人应责成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分包人进行惩罚，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分包人信用评价的依据 。

**第四十条**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失信行为知情不报的，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分包人进行惩罚，并将其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分包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分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评价。

**第四十二条**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由承包人对分包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日期 间） 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按照《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6）执行，评分计算方法按照《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附件7）执行。

**第四十三条** 分包人应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自评工作，对其自评结果负责，并将自评结果报送承包人。

**第四十四条**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分包人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上报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将信用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在信用管理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发包人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分包人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人违反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作出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劳务合作，是指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劳务合作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作业为主的施工活动。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劳务合作人、专项工程等术语含义如下：

发包人，是指水运工程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

分包人，是指承包人选择完成某专项工程的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专业施工企业。

劳务合作人，是指具有劳务作业资格的劳务施工企业 。

专项工程是指本管理办法附件1《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和分包人资格条件表》中规定的相应工程内容。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 X 月X日起施行 。